（上接B212版）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国泰君安证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已足额按时付息
国泰君安证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付息
国泰君安证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兑付
海通证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已足额按时兑付
海通证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已足额按时兑付
海通证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付息
国泰君安证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已足额按时兑付
国泰君安证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已足额按时兑付
国泰君安证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付息
海通证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已足额按时兑付
海通证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已足额按时付息
海通证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付息
海通证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已足额按时兑付
海通证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已足额按时付息
海通证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付息
海通证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已足额按时付息
海通证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付息
海通证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已足额按时兑付
海通证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	已足额按时兑付
国泰君安证券非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已足额按时兑付
国泰君安证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已足额按时兑付
国泰君安证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付息
海通证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已足额按时付息
海通证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付息
海通证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已足额按时付息
海通证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付息
国泰君安证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付息
国泰君安证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已足额按时兑付
国泰君安证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付息
海通证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已足额按时兑付
海通证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付息
海通证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足额按时付息
国泰君安证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已足额按时付息
国泰君安证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已足额按时付息
海通证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已足额按时付息
海通证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付息
海通证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已足额按时兑付
国泰君安证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付息
国泰君安证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足额按时付息
国泰君安证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六期）	已足额按时付息
国泰君安证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已足额按时付息
国泰君安证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付息
海通证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一）	已足额按时付息
海通证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付息
海通证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已足额按时兑付
国泰君安证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付息
国泰君安证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足额按时付息
国泰君安证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六期）	已足额按时付息
国泰君安证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已足额按时付息
国泰君安证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付息
海通证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已足额按时付息
海通证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付息
海通证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已足额按时付息
国泰君安证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付息
国泰君安证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已足额按时兑付
国泰君安证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付息
国泰君安证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已足额按时兑付
海通证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已足额按时兑付
国泰君安证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一）	已足额按时付息
国泰君安证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三）	已足额按时付息
海通证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	已足额按时付息
国泰君安证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已足额按时付息
国泰君安证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付息
国泰君安证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已足额按时付息
国泰君安证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已足额按时兑付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8.36	77.69	上升0.67个百分点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88,466,654	12,439,955,582	71.93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62	0.043	20.93
利息保障倍数	2.82	2.31	22.0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2025年末，本集团总资产为21,143.3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1.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3,304.1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3.48%。2025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631.07亿元，同比增加87.4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8.09亿元，同比增加113.5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78%，较上年上升1.64个百分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健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3月27日

（为2025年上半年数据，下同。）

（因合并重组交易已完成，2024年末/2024年期间数据相应调整为模拟合并海通证券的业务数据。）

（月活数据来自易观千帆（去重）。）

（以单边计算。）

（以双边计算。）

（承销金额不含国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地方政府债。下同。）

（企业债不包含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其他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标准化票据、可交换债及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管理资产规模不包含华安基金香港子公司管理规模。）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以资产净值计算。）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1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本年度每股分配现金红利的总额为0.50元（含税），其中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5元（含税）。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拟未可供分配利润为53,687,453,118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5元（含税）。按照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数17,628,925,82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15,303,000股，即17,513,622,829股为基数计算，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6,129,767,99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包括2025年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2,627,043,424元（含税），合计为8,756,811,414元（含税）。

公司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1,210,734,49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和回购金额合计9,967,545,911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5.84%（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46.60%）。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有关本次H股股息的派发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批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2025年度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18,557,677,647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110.89%，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元）	8,756,811,414	6,239,373,985	3,561,492,248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7,809,206,680	13,024,084,673	9,374,143,63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3,687,453,1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8,557,677,6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元）	16,735,811,3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8,557,677,6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10.89		
现金分红比例（R）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批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派发2025年度现金红利。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等综合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1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号）同意及核准，公司向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626,174,076股，发行价格为15.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188,679.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84,811,320.75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5年2月28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227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合计人民币6,200,263,934.44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849,789,920.66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2月28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518.87
二、募集资金净额	998,481.1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	620,026.39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524.25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84,978.9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相关规则及管理办法要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开立专项账户并于2025年3月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滩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2月28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1001202929072100186	0.00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09430901040089426	83,798.85	使用中
	中国银行上海市静安支行营业部	441688408324	0.00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滩支行	96550078801800002661	301,180.14	使用中
	上海银行营业部	03006149072	0.00	已注销
合计			384,978.9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说明及实际发行结果，公司计划按下列金额使用募集所得款项：

用于国际化业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用于交易投资业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用于数字化转型建设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公告承诺一致。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600802]号的鉴证报告，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年2月28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0,026.3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0,026.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际化业务	其他-用于主营业务	不适用	不超过30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30亿元	1,000.00	1,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交易投资业务	其他-用于主营业务	不适用	不超过30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30亿元	301,363.38	301,363.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化转型建设	运营管理	不适用	不超过10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10亿元	17,663.02	17,663.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运营管理	不适用	不超过30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30亿元	300,000.00	3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不超过100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100亿元	620,026.39	620,026.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活期利息收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1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也包括公司的关联方。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2026年度及至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会期间公司业务开展中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周杰先生、管蔚女士、钟茂军先生、陈航标先生、吕春芳女士回避表决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各位董事分别回避表决与本人相关的关联公司或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表决通过后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在股东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相关关联股东将分别回避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预审，认为：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是在符合公平原则下与包括关联方在内的所有客户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预审，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性关连交易

（1）与国际集团及其联系人的持续性关连交易

公司于2022年12月与国际集团签署了《2023-2025年度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明确关连交易及相关服务的范围、定价基准等内容，并对2023至2025年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进行预计。

上述框架协议及年度上限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连董事刘信义先生、管蔚女士、钟茂军先生、陈华先生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董事会审议结果及持续关连交易公告均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2025年度，上述框架协议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交易内容	2025年度上限	2025年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	1,785.04	339.04
流出	1,687.16	1,327.29
金融服务		
取得收入	261.62	13.85
支付费用	44.21	2.33

（2）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持续性关连交易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由公司持有51%股权，为公司的附属公司。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的联系人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华安基金超过10%的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华安基金及其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2023年11月，公司与华安基金签署了《2023-2025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设定年度交易金额的上限。

上述框架协议及年度上限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连股东国际集团、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及持续关连交易公告均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披露。

2025年度，上述框架协议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交易内容	2025年交易上限	2025年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	17,088.34	3,315.70
流出	23,956.51	5,446.61
金融服务		
取得收入	272.47	77.50
支付费用	58.52	5.15

2、《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025年5月2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与国际集团及其相关企业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人民币

交易内容	2025年发生额	2025年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664,993	0.01%
利息支出	212,268	0.00%
往来项目	截至2025/12/31余额	2025年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419,992	0.00%

（2）与其他主要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人民币

交易内容	2025年发生额	2025年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669,145	0.01%
利息收入	302,589,280	1.07%
利息支出	345,834,567	1.63%
投资收益	910,876,243	3.4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4,595,475	--
业务及管理费	53,104,521	0.19%
往来项目	截至2025/12/31余额	2025年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货币资金	24,822,467,932	5.39%
衍生金融资产	608,629,482	4.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3,057,463	0.31%
金融投资	2,227,216,717	0.25%
拆入资金	8,279,027,050	39.04%
衍生金融负债	974,049,562	5.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7,062,431	0.08%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9,398,813	0.03%
应付款项	165,981,242	0.14%
应付债券	803,914,521	0.24%
应付短期融资款	4,028,825,206	4.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6,000,000,000	6.12%

（3）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别	预计上限
1	国际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本公司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说明：

1、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向关联方出租交易席位；向关联方提供受托资产管理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在关联方银行存款及存款利息；关联方提供第三方资金存管服务；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为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股票质押及融资融券服务；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借款等服务；向关联方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向关联方提供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相关证券和金融服务。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自营交易；与关联方进行收益权转让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基金、理财产品或信托计划；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场外衍生品及非公开发行债券；与关联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股票的转让交易；与关联方进行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相关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3、公司与国际集团及其联系人发生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连交易，按照公司2025年11月与国际集团签署的《2026-2028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执行。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介绍

（一）国际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国际集团及其相关企业包括：国际集团；国际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由国际集团推荐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由国际集团、国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国际集团，成立于2000年4月，注册资本300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757739E，法定代表人为周杰，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是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截至2024年末，总资产3,040.40亿元，净资产2,161.69亿元，资产负债率28.90%，主体信用等级和公开市场债券信用等级保持AAA级；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69亿元、净利润65.12亿元。

国资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注册资本280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604599A，法定代表人为管蔚，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1号1幢，是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截至2024年末，资产总额1,052.75亿元，负债总额380.01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672.74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68亿元、利润总额23.42亿元。

国际集团、国资公司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二项及《香港上市规则》第14A.07条第(1)款及第14A.13条第(1)款规定的关联/连人。

（二）其他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法人包括：

1、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上述已列明的关联方除外）；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3、过去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

（三）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包括：

1、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2、国际集团和国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过去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四）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2025年度与各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各方日常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不存在对本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

（一）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因相关业务产生的：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及佣金、证券金融产品销售服务费、受托资产管理费与业绩报酬、投资咨询服务费、投行承销费、财务顾问费、应收及应付款项等，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

（二）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因相关业务产生的：保证金利息、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资金拆借、回购及利息等，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是证券及金融产品服务商，为投资者提供证券及金融产品服务，或与对手方进行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包括公司的关联方。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的一部分。

（二）相关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1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